

线上签署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酒店鲜海参皮采购

项目编号: WHCT2026005

甲方: 威海国际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恒源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WHCT2026005

甲方：威海国际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源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威海国际商务大厦有限公司酒店鲜海参皮采购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或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酒店鲜海参皮 3500 斤，含 3 个头鲜海参皮 500 斤，4-5 个头鲜海参皮 1500 斤，6-7 个头鲜海参皮 1500 斤。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 元）。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631-5318888 转 8610。

乙方联系人：梁芬；联系电话：0631-6130888。

六、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供货完毕。

七、验收

甲方于乙方供货完毕后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鲜海参皮的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恒源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银行账号：15560101040045088

联系人：梁芬

联系电话：0631-6130888

九、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免费定制加工服务（剪口、沥水、去肠沙、清洗、烫煮、过凉等），甲方全程监督捕捞及加工过程。

2、需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货物，需经甲方验收同意，若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所有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不计价不回收。

3、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

2、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时间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乙方违反第九条服务要求，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威海市。

甲方：威海国际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源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温泉镇新园路 28-1 号

联系电话：0631-5318888 转 8610

联系电话：0631-613088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产地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发票类型 (专票、普票、农产品销售)	税率 (%)
1	鲜海参皮	500	斤	3个头	荣成好当家	71.56	35779.82	78.00	39000.00	专票	9%
2	鲜海参皮	1500	斤	4-5个头	荣成好当家	71.56	107339.45	78.00	117000.00	专票	9%
3	鲜海参皮	1500	斤	6-7个头	荣成好当家	71.56	107339.45	78.00	117000.00	专票	9%
总报价(不含税): 人民币 250458.72 元。											
总报价(含税): 人民币 273000.00 元。											

注：1. 此表应详细填写。

2. 投标人应在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里填写含税价格，且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总报价(含税)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或换算)的，其投标无效。

3.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含税单价计算出含税合价，根据含税合价换算出不含税合价，从而计算出含税单价，含税合价、不含税合价及不含税单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含税合价与不含税合价换算公式如下：

①专票(税率1%)：不含税合价=含税合价/1.01；②专票(税率3%)：不含税合价=含税合价-(含税合价/1.03)*9%；③专票(税率9%)：不含税合价=含税合价/1.09；④普票(所有税率)：不含税合价=含税合价；⑤农产品销售：不含税合价=含税合价*91%。

(例如：含税单价为80元/斤，专票税率1%，数量为3500斤，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时含税合价为280000.00元，不含税合价为277227.72元，不含税单价为79.21元/斤。)

投标人(签章)：山东恒源优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